

关于发布3月份主题团日选题指南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各基层团支部（总支）、各流动团支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生活建设暨开展“主题团日开放观摩”项目的通知》（南团发〔2016〕81号），本学期我校共青团将继续以加强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为根本任务，以中国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为主题，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继续推动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提升共青团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精益化。

一、参考选题

3月份主题团日拟聚焦以下主题：

1.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紧密结合青年学生思想实际，运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全面回顾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辉煌成就和成功经验，并将广大团员的思想引领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通过开展“与信仰对话”、“四进四信”、“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等主题宣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广泛组织参观寻访、征文演讲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团日活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2.开展解读两会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抓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

开的契机，帮助青年学生了解两会时事热点，学习两会精神，激发其对政治时事的热情和关注度，形成自己独特的政治见解。并以此为契机引导学生积极实践，主动承担作为一名当代大学生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热情投身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积极成长为知识夯实、信念坚定的栋梁之材。

3.邓小平逝世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开辟了中国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邓小平所倡导的改革开放及“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改变了 20 世纪后期的中国，也影响了世界。信念坚定、热爱人民、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坦荡无私，是邓小平同志一生最光辉的人格魅力，也永远是青年学生应该锤炼锻造的品质修养。通过开展讲座、学习座谈会、纪录片观影等活动，在沉痛悼念邓小平逝世二十周年的同时，引导当代大学生汲取精神财富、树立正确社会价值观。

4.“弘扬雷锋精神，争做时代青年”主题教育活动。习主席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上曾提出：“雷锋精神是永恒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雷锋身上所具有的信念的能量、大爱的胸怀、忘我的精神、进取的锐气，始终是我们青年学习的榜样，更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最好写照。以 3 月 5 日学雷锋纪念日为契机，进一步学习和弘扬雷锋精神，能有效促进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形成，进一步推动我校的文明礼仪教育。通过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集体学习，充分发挥各方面英模人物的榜样作用，大力激发社会正能量，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5. 开展“知名教授进团支部”活动。知名教授和各学科领军人才，尤其是既能融会贯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各领域的学科特色的优秀青年人才，是我校宝贵的人才资源。以中国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史国史校史校情、世界经济社会形势、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创新创业等为主题，融合专业特色，依托优质资源，实现师生教学相长、服务青年师生实际需求的目标。

6. 开展“青春献礼十九大”主题活动。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青年学子通过举办以“我看家乡变化”为主题的征文比赛、志愿服务活动、主题团课学习等活动，为党的十九大营造良好的氛围。

7. 开展“建绿色校园，树绿色理想”系列环保活动。以3月12日植树节为契机，借助线上宣传平台，加深青年学生对当今生态环境的了解，唤起对爱护地球、保护家园的责任意识。以植树捐募、栽种树苗、植株种植评比、绿色宿舍评比等丰富的活动形式，强化同学们的环保意识，呼吁同学们为绿色校园、绿色地球的建立奉献出自己的力量，将绿色理想付诸于实践。

8.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系列活动。为了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更好地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促进市场经济良性发展，鼓励大学生以创新性学习与实践维权活动为载体，强化自身作为消费者的依法维权意识，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共同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

其他选题详见附件 1。

二、工作要求

1.做好开放观摩团日申请工作。拟申请开放观摩主题团日活动的院系，填写《南京大学主题团日项目申报表（2017 版）》（附件 2），于活动举办一周之前将拟开放观摩的主题团日活动材料提交至 PU 平台（具体使用方法详见附件 3）。原则上每个院系每月申报次数不超过 2 次，通过审核不超过 1 项。此外，本学期观摩团成员由观摩团日举办院系自行邀请其他院系人员进行观摩，观摩团成员不少于 3 人。

2.完成基层团组织生活总结工作。请各院系团委负责所属团总支、团支部组织生活的申报、检查、考核及存档工作，如实填写《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汇总表》（附件 4），于4 月 3 日前将上月活动汇总发送校团委组织部（njuzzb@163.com）。

其他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生活建设暨开展“主题团日开放观摩”项目的通知》（南团发〔2016〕81 号）执行。

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李兴华、朱晓雪

联系电话：89686790、89680826

电子邮箱：njuzzb@163.com

附件：1.南京大学主题团日参考选题（2017 年 3 月）

2.南京大学主题团日项目申报表（2017 版）

- 3.团组织生活 PU 平台管理使用细则（试行）
- 4.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月度汇总表
- 5.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报告（团支部）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17日